

统计与数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学院第 3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与数学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质量是衡量本科教学质量、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诚信为本、立德树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方位贯穿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与数学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论文。

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论文工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学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进行全过程管理，各专业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质量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进行全过程指导。

第六条 学院职责包括：

- （一）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 （二）实施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全程管理。制订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组织和落实从动员、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初稿、定稿、检测到答辩等各阶段的工作；组织成绩评定和资料归档；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 （三）负责对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对指导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
- （四）进行学院毕业论文教学组织的总结与质量分析，制定改进措施。
- （五）负责学院层面毕业论文相关其他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院选派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负责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安排具有硕士学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应实行“双指导教师制”，在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学院也可以聘请实务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包括：

（一）严格落实教学要求。按照所在专业的毕业论文教学大纲与教学标准要求，认真落实教学内容。加强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以及独立思考与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二）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教育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及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向学院申报取消学生答辩资格。

（三）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选题、文献检索，规范参考文献；审阅学生提交的论文大纲；进行毕业论文开题；检查督促学生的毕业论文进度；审阅学生毕业论文，督促学生进行修改；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评定毕业论文成绩。

（四）做好毕业论文工作的资料归档。

（五）其他与毕业论文指导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本科毕业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第十条 毕业论文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与印制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同一个学位申请人员的双学位专业毕业论文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内容不能相同或相近。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可分为应用性论文和理论性论文，毕业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

例不低于 50%。

毕业论文形式可以包括学术性论文、案例分析、调查报告、方案设计报告等。鼓励各专业学生以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等形式撰写毕业论文。

（一）学术性论文。指导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学科某一具体问题进行独立探索和研究。内容一般包括研究综述、理论与实务分析、应用研究等。

（二）案例分析。指导学生通过专业实习，对本专业领域的实务问题，以案例形式进行描述、分析、讨论和总结。案例分析一般包括案例的概要描述、问题提出、理论分析、解决方案与可行性等。

（三）调查报告。指导学生通过社会实践或实习，从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中选题，通过调查、分析和总结等程序，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一般包括调查目的与内容、调查方法与程序、调查结果评价与启示等。

（四）方案设计报告。文科类的方案设计报告可以是企业创业设计、企业运营策略设计、内部控制设计报告等。内容一般包括方案设计的目的或目标、方案设计方法或策略、方案设计的分析评价、应用的范围与预期取得的成效等。

理工科类的方案设计报告可以是管理控制设计、管理信息系统设计、网络系统设计、应用程序设计等。内容一般包括总体方案设计与论证，相关的设计计算，试验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有效

性以及试验数据处理及分析等。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于第七学期第十周前启动，第八学期第十四周完成。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选题要求：

（一）符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学生对基本知识、理论、方法和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并能培养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与学科专业发展、技术运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通过政产学研深入融合的方式，与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实务单位联合拟定题目；鼓励选题与教师科研课题相结合；鼓励选题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相结合；鼓励体现学科交叉的选题等。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由学生与指导教师商定。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原则上为一人一题。毕业设计如需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由学生本人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所承担的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确定的毕业论文题目，在指导教师组织下或者征得指导教师意见的前提下，明确选题的依据、毕业论文大纲，合理安排毕业论文写作进度，收集参考文献等资料，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并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的开题。

第六章 指导与撰写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在拟定毕业论文提纲、收集、选择和运用资料以及写作方法、学术规范等方面给以指导；向学生讲清选题意义，并提出明确的写作要求；介绍参考资料的查询方法，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写作提纲；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进展情况；认真审阅毕业论文，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教师在指导工作中，既要认真负责，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防止包办代替；鼓励学生勇于探讨和钻研问题，并进行大胆创新。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

第二十条 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指导教师由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后，报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进度和质量，对每位学生的指导不少于8次，其中当面进行的具体指导、检查、答疑等不少于4次，并认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在第八学期第四周前完成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有序进行。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情况，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第二十三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需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

所必须的资料，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具有一定的见解。毕业论文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简练通顺。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结构格式应符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与印制规范》要求，文科类各专业毕业论文正文原则上不少于 10000 字，理工类各专业毕业设计正文不少于 8000 字。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写作的全过程进行全面考核，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评分标准》，实事求是地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完成后，除指导老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定成绩外，学院安排评阅老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并给出评阅成绩。

第七章 论文抽检

第二十七条 学院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层面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并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抽检名单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毕业论文应覆盖全部本科专业，论文抽检不合格，不能进入论文查重和答辩环节。

第八章 查重检测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答辩之前，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必须用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学校不认可其他检测系统的检测结论。

第三十二条 按照“学院全检、学校抽检”原则和“先全检、后抽检”程序，开展毕业论文查重检测。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在毕业论文答辩前须对所有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逐一进行重复率检测。职能部门对学院的查重结果进行审核，并按一定的比例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检。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中的复写率与引用率之和称为“R值”，简称论文检测重复率。当 $R < 20\%$ 时，视为论文查重检测通过；当 $R \geq 20\%$ 时，视为论文查重检测未通过。

第三十四条 对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仅能预防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毕业论文的质量和水平须由指导老师负责认定。

第九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五条 所有毕业论文均须进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应采用答辩小组以答辩会的方式进行。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线下答辩的，应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并报职能部门备案，由学院统一组织远程视频答辩。远程视频答辩的组织实施应符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远程视频答辩流程和要求》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一）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的评阅成绩为“及格”及以上，且查重检测通过，视为学生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二）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的评阅成绩为“不及格”，或查重检测不通过，学生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指导老师应及时告知学生。

第三十七条 各专业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一般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3~5名教师组成，原则上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回避。答辩小组设组长1名，主持答辩工作。学生的汇报情况和回答情况等，填写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中。答辩小组要对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价，写出评定百分制成绩。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毕业论文答辩程序，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学生介绍毕业论

文基本构想和主要内容；撰写毕业设计同学对设计进行演示；教师提问；学生回答问题等。每篇毕业论文的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分钟。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指导教师写作评分”、“评阅老师写作评分”和“答辩小组给出的答辩评分”组成，各部分按照 40%、20%和 40%比例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指导老师评分×40%+评阅老师评分×20%+答辩评分×40%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用百分制来表示，由毕业论文答辩小组最终确定。毕业论文成绩优秀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毕业生的 15%。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毕业论文成绩记为 0 分，并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院组织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工作，按照不高于各专业毕业人数 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并对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十二条 学院在第八学期第十四周前完成毕业论文的评定、成绩汇总工作，并将学生毕业论文最终成绩汇总制作成绩单，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职能部门。

第十章 资料、知识产权和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指导教师认为有价值的毕业论文资料（图纸、文档资料、实验记载、原始数据、计算数据、调研记录、程序、图片及其他有价值的资料）应由指导教师收回，统一由学院保管或销毁。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将学生毕业论文及相关指导资料归类整理存档，以便进行质量监控评价和各级检查。

第四十五条 学生毕业论文由学院存档 6 年，其中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由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

第四十六条 学生呈交的毕业论文是在老师的指导下取得的成果，该成果归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与呈交学生共有。

第十一章 质量检查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本科教学计划和本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论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指导教师及毕业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情况；资料归档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负责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与评估，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

第四十九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不断提高毕业论文水

平，每届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并撰写一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职能部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